

论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 假设性前提的确立

田润锋

摘 要:为了克服意识哲学的工具理性表现,哈贝马斯注意到了日常语言中所蕴含的理性潜能,受其他语言学家和哲学家的启发,哈贝马斯重建了普遍语用学。普遍语用学主要致力于重建人们相互理解的言语行为的一般规则。对于任何一个话语来说,必须具有可领会性、正确性、真诚性和真实性等有效性要求,这样才能被听者所接受。对于能够胜任交往的人来讲,还必须具备一定的交往资质。在此基础上,哈贝马斯建立起一种以语言为交往中介的交往模型。

关 键 词:哈贝马斯;意识哲学;普遍语用学

哈贝马斯对交往行为前提性假设,即普遍语用学的阐述,离不开西方哲学发展中论题的转化。西方哲学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哲学家们关注和讨论的主题都不尽相同。本体论阶段以古希腊哲学为代表,主要探讨世界的组成和人类存在的始基。认识论阶段以唯理论和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其特征是在主、客二分的基础上,强调主体的认识能力。特别是笛卡尔哲学和德国古典哲学,被哈贝马斯称之为主体哲学或意识哲学。这种主体哲学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受到了不同学派的批判,于是逐渐发生了哲学史上的语言哲学转向,哈贝马斯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重建了普遍语用学,确立了交往行为的假设性前提。

一 语言学转向

哈贝马斯在论述后形而上学思想的主题时指出,“哲学中的语言学转向为我们准备了概念手段,用以分析体现在交往行为当中的理性。”^①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们可以通过挖掘日常交往实践本身所蕴含的理性潜能,把语言作为相互理解的媒介,

发挥语言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这样就可以克服意识哲学的缺陷。所谓意识哲学,指的是从近代以来的主体哲学。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奠定了这种哲学的主体性原则。它强调“自我”、“意识”的第一性,而把自身之外的一切,如自然界等他者当做是第二性,它实际是主体的一种独白式表达。哈贝马斯在批判意识哲学这种独白式的方法时指出,“意识哲学从单个主体出发,而单个主体通过认知和行为去面对一个客观的物的世界和客观的事的世界。这种主体的自我捍卫表现为对可以感知和可以操纵的对象的算计。”^②因而意识哲学从主体—客体关系出发,人为地设定了一个理性主体,与作为客体的客观世界对立,理性的功能退化成仅仅是对自然的利用和宰制,因而理性也片面化为工具理性。

针对意识哲学把理性工具化的倾向,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思想家对此进行了激烈批判。但是在哈贝马斯看来,无论是马克思还是卢卡奇,都没有能够走出意识哲学的困境。哈贝马斯指出,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不能提供把僵化劳动当作中介化和偏颇化的主体间性加以思考的手段”,因此马克思的

作者简介:田润锋,西安邮电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陕西西安,710121)

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资助(2013JK0026)。

①[德]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42、42—43页。

②[德]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158—159页。

实践哲学“依然是主体哲学的一个变种”^①。对卢卡奇而言,他“只注意到一种媒介,即交换价值,并且把物化还原为‘交换抽象’,因此,他把西方理性主义的一切现象都说成是‘整个社会彻底资本化的标志’”^②。因而他只不过是把韦伯的形式理性普遍化而已,因而他也没有能够走出意识哲学的困境。对于霍克海默和阿多诺来讲,他们注意到了卢卡奇的缺陷,并由此也展开了对工具理性的猛烈批判。他们认识到,工具理性是用主体—客体关系概念加以阐述的,而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人际关系,虽然对交换模式具有规范意义,但是在工具理性中却没有任何地位。因而他们提出一种“旨在揭示真理的源始理性概念”,即“根据普遍和谐观念来复活自然,以实现人的解放”,并用它来预防片面的工具理性^③。但在哈贝马斯看来,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工具理性批判坚持的还是主体哲学的前提,它表现为一种它自身无法解决的缺憾。他们找到了模仿这个概念,它能唤起人们的理想,而且带有一定的目的。因为模仿表示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方依赖另一方,并与对方认同。但是在哈贝马斯看来,由于模仿源自主体与客体之间抽象的认知—工具关系,因而在意识哲学范式中,模仿活动内部所包含的合理因素并不能被正确地揭示出来^④。因而,对于哲学的发展来讲,原有的范式已经失去了它的价值,它已失去存在的意义,而一种新哲学范式产生的曙光已经向我们呈现出来了。对此,哈贝马斯指出,“从意识哲学向语言哲学过渡,不仅仅是方法论上的革新,还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使我们有可能着手处理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无法解决的问题,即个体性问题。”^⑤

为了克服意识哲学的工具理性表现,哈贝马斯注意到了日常语言中所蕴含的理性潜能,他对语言是相当重视的。早在1965年就任法兰克福大学教授一职的演讲中,他就指出,“使我们从自然中脱离出来的东西就是我们按其本质能够认识的唯一事实:语言。随着语言结构〔的形成〕,我们进入了独

立判断。随着第一个语句〔的形成〕,一种普遍的和非强制的共识的意向明确地说了出来。独立判断是我们在哲学传统的意义上能掌握的唯一理念。”^⑥这在当时仅仅只不过是一个提纲而已,但是到了今天,语言问题超越了传统的意识问题,成为人们研究的核心问题,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哈贝马斯提出了他的普遍语用学。

同时,哈贝马斯普遍语用学的重建也受到了许多语言学家和哲学家的启发。如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理论等。特别是英美分析哲学家,如后期维特根斯坦、奥斯汀、塞尔等对哈贝马斯的影响很大。

二 普遍语用学的任务和对象

“普遍语用学”(universal pragmatics)也称为形式语用学,或规范语用学,它主要是致力于重建人们相互理解的言语行为的一般规则。按哈贝马斯自己的理解,普遍语用学是一门重建性的科学。那么,作为一门重建性的科学,它研究的任务和对象是什么呢?

哈贝马斯在《交往与社会进化》这部著作中一开始就提出:“普遍语用学的任务是确定并重建关于可能理解的普遍条件”,他认为,冲突、竞争以及战略行为等形式的社会行为,不过是以达到理解为目标的行为的附属产品而已^⑦。“达到理解的目标是导向某种认同。认同归于相互理解、共享知识、彼此信任、两相符合的主观际相互依存”^⑧。哈贝马斯指出,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看重“语言”,并没有重视“言语”。在以往的研究者的视野中,他们把语言理解成一种规则系统。哈贝马斯指出:“我坚持这样的论点:不仅语言,而且言语——即在话语中对句子的使用——也是可以进行规范分析的。正如语言的要素单位(句子)一样,言语的要素单位(话语)能够在某种重建性科学的方法论态度中加以分析。”^⑨他从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出发,把自己的语言哲学称为普遍语用学。“我已经提议用

①[德]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75页。

②[德]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2页。

③[德]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65页。

④[德]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3页。

⑤[德]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42、42—43页。

⑥[德]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李黎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2—133页。

⑦[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⑧[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⑨[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普遍语用学来指称那种以重建言语的普遍有效性基础为目的的研究”^①。针对哈贝马斯的观点,国内有学者分析指出,“经验语用学认为,一个话语(言语)的意义仅仅是由运用语言的特定情景来决定的,因而对语言行为只能进行经验分析,而不能进行规范分析。”相反,普遍语用学认为,“一个言语所表达的意义,并非决定于语言使用的特殊情景,而是决定于语用学规则所构成的言语的一般情景的规范性,从而主张对言语行为进行规范分析。”^②

哈贝马斯指出,从莫里斯(Charles Morris)的著作《符号学》出版发行至今,学者们在自己的研究中一直都在推进着交往理论的发展。他们或者从逻辑语义学(如希莱尔等)、或者从语言学(如凯费尔对假设前提的研究、戈瑞斯对交谈准则的研究、冯特利希对言语行为的研究、费尔莫对对话和文本的研究等)、或者从语义学(如莱昂斯等)、或者从意义的应用理论(如维特根斯坦)、或者从言语行为理论(如奥斯汀等)的方面,都对普遍语用学的建立作出了贡献。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也就是他们都从规范分析的角度澄清语言应用的问题。但哈贝马斯同时也指出,它们的缺点也很明显。这些缺点主要体现在:首先,这些分析没有达到概括化,不能通过偶然性关联的水平达到一般的假设性前提,如关于语义和语用的先决条件的研究;其次,它们把自己限制在工具手段上,如关于言语行为的施行性特征的句法学解释;第三,它们错误地把人们引导进入一个基本概念的形式化领域中,如把行为规范上溯到命令的规范逻辑的做法就是这样;最后,它们从孤立的目的一理性的行为者的模型开始,没有能够在同一性意义的理解或主观际有效性要求中进行重构。正是因为由于存在这几个方面的原因,他们还没有达到哈贝马斯的要求。^③而哈贝马斯则试图在言语行为理论的基础上对语用学进行重建,言语行为理论能克服以上缺点。这样,言语行为基础上的主体间性结构也就成为了他关注的重点^④。

哈贝马斯是从区分知觉性经验或观察与交往性经验或理解入手,对语言学进行重建的。“重建”

是一个在哈贝马斯著作中出现频率非常高的词汇,“重建”也是哈贝马斯理论的一大特色。他的好多理论正是在借鉴他人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改造而重建的。那么,什么是重建呢?哈贝马斯认为,重建就是用一种新的形式来整合具有潜在价值的、具有规范指导的理论。重建并没有完全抛弃旧理论,而是用一种新的形式进行重新组合,以激发出这种理论的潜在力量。在他看来语用学就是一种具有潜在力量的理论,但是必须对这种理论加以规范性的重建^⑤。哈贝马斯指出,观察指向可感觉事物和事件(或状态);理解则指向话语的意义。在经验过程中,观察者基本上是特立独行的,尽管经验所被承认要求有某种客观性于其中的范畴之网已经为几个(甚至全体)个体所共享。与此相反的是,以理解意义为己任的译解者在与其他个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建立在主体和主体基础之上的,我们大概可以把他看作是交往过程的参与人从事经验的,尽管他实际上可能只是和一本书、一份公文、或一部艺术作品打交道^⑥。

所以,既然理解经验所面对的是一个由符号建立起来的世界,那么,理解主体和被理解对象之间的主体间性关系也就变成了建立该世界的主体之间的主体间性的关系。因而,哈贝马斯指出,“理解的对象也不再是某种符号表达的内容或某位特定作者在某个特定情境下表达的东西,而是一位有能力的言说者在他自己的语言中所具有的直觉性规则意识。”^⑦

哈贝马斯借用赖尔的知道—如何(know-how)和知道—为何(know-that)进行分析说明。知道—如何指有能力的言说者理解如何构造或施行某物的能力;知道—为何指他何以会达到这种理解的明晰的知识。知道—如何表明言说者理解自己的语言的规则系统及其应用,对这种语言规则系统,他具备某种前理论知识;知道—为何则表明译解者不但享有、而且要去理解言说者所隐含的知识,并在更高层次上把言说者的前理论知识进行翻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哈贝马斯指出:“这正是重建

①[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②李佃来:《语言哲学的转向和普遍语用学》,《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3年第4期,第436页。

③[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8页。

④参见《交往理性与诗学话语》,曹卫东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74页。

⑤[德]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⑥[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⑦[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12—13页。

性理解的任务,即在合理重建隐藏于符号化构成物构造过程背后的衍生性结构这个意义上,完成意义的解释由于被重建的规则意识是一种范畴性知识,重建势必首先将我们导向概念解释的运作活动。”^①

三 普遍语用学的有效性要求

从上文的论述中,我们已经知道,言语行为理论是哈贝马斯普遍语用学的对象。在他看来,言语行为理论的普遍语用学倾向表现在:“它对言语的要素单位(话语)主题化的态度类似于语言学对语言的单位(句子)主题化的态度。重建性语言分析的目标在于对这样一类规则的清晰描述:有能力言说者必须遵从这些规则,以便于构造语法性句子并用一种可接受的方式言说它们。言语行为理论与语言学共同负有这项任务。语言学是从每一个成年言说者都拥有某种内在的重建性知识(在其中,他的构造语句的语言学规则资质得到表征)的假设开始的;言语行为理论则以相应的交往性规则资质(即在言语行为中使用语句的资质)为假想前提”^②。哈贝马斯由此把资质和施行两个概念做了区分,把语用学提到了规范的地位,让言语的普遍结构借助于句子的普遍结构呈现出来。他指出,一个句子要想得到表述,必须和各个方面发生联系:(1)已被假定是事物现存状态的外在现实;(2)言说者在公开场合作为自己的意向而表达的内在现实;(3)作为合法的人际关系而获得主体相互之间承认的规范现实。这样,一个句子就被置于四个有效性要求之下,即可领会性、真实性、真诚性、正确性。其中,可领会性受语言学管辖,其它三种有效性则是语用学话语成功的必要条件^③。对于现实中的交往参与者来讲,如果大家想让这种交往继续下去,那么这四种有效性要求必须得到兑现,否则,交往行为便很难在继续下去,不是转向策略行为就是交往的中断。

哈贝马斯强调话语的作用,他在早期研究中已经指出:“对话是为检验意见(和规范)的有问题的有效性要求服务的。”对话的功能不同于生活实践的功能。人们在生活中获得并交换与行为相关的经验,行为本身服务于经验的传达,经验的客观性就在

于它具有主体通性而且为人们所共同拥有。对交往行为肯定的话语中,本身就包含着一种有效性要求。也就是说,当它借助于世界中的一个对象来论述经验时,它假设的是被陈述的真实性^④。

哈贝马斯在论述了普遍语用学的规范性要求之后,又对能够胜任交往的人提出了要求,即他所谓的交往资质。那么,何谓交往资质?在他看来,交往资质指的是“以相互理解为指向的言说者把完美构成的语句运用于现实之中,并使二者相吻合的能力。”也就是要把他所拥有的语言能力,以及运用这种能力进行交往这两个方面要结合起来,使这二者一致起来。对此,哈贝马斯举例进行了分析。如果我们要构造一个语法性句子,对有能力的言说者来讲,只要满足可领会性要求就可以了,但是对语言学家来讲,他必须要掌握相应的语法规则系统,这一点就是他的语言能力,这种能力可以通过语言学的方式进行分析。根据哈贝马斯的理解,这种能力包括三个方面,即选择陈述性语句的能力;表达言说者本人的意向性的能力;实施言语行为的能力。所以,拥有了这三种能力,从而使听众能够分享言说者所拥有的知识,相信言说者所说的、或者所意向的东西,认同言说者所奉行遵守的价值规范。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就是要研究这几种能力^⑤。

语言是一种交往中介,通过这种中介,不仅能够把说话者和听众联系起来,同时它还从不同方面把言语行为主体界定出来。哈贝马斯指出,“主体将他自己界分了出来——(1)从他作为观察者的第三者态度出发而将自己客观化的环境中,(2)从他作为参与者的自我一变更态度出发而对其遵从或背离的环境中,(3)从他作为第一者的态度出发而加以表达或掩饰的他自己的主体性中,(4)从语言自身的中介中——界分了出来”^⑥。

对于以上四个方面,哈贝马斯分别指称“外在自然”、“社会”、“内在自然”和“语言”。“外在自然”指的是成年主体能够感知、能够操纵并在现实中客观化了的那一部分;“社会则意味着成年主体可以在某种非遵从性态度中加以理解的——作为一个交往行为中的人、一个交往系统的参与者而理解

①[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13页。

②[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6页。

③[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④[德]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318页。

⑤[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9—30页。

⑥[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67页。

的——现实中前符号化结构的那一部分”，也就是诸如制度、传统、文化价值等合法的人际关系；“内在自然”指的是“全部欲望、感觉、意向等等”；语言是哈贝马斯引入话语的一个特殊领域，因为语言“在我们交往行为及表达的施行过程中保留着某种特殊的半超越状态，它将自身作为现实中独特的一个部分（前意识地）呈示给了言说者和行为者”。因而，哈贝马斯正是以语言的可领会性为基础，建立起一种以语言为交往中介的交往模型。（见下表）^①

现实领域	交往模式： 基本态度	有效性 要求	言语的一 般性功能
关于外在自然的“那个”世界	认识式： 客观性态度	真实性	事实之呈示
关于社会的“我们的”世界	相互作用式： 遵从性态度	正确性	合法人际关系之建立
关于内在自然的“我的”世界	表达式： 表达性态度	真诚性	言说者主体性之揭示
语言		可领会性	

在上表中，第一栏表示每一个言语行为都与之发生关系的现实领域；第二栏表示在特定交往模式中占优势的言说者的态度；第三栏表示由以建立于现实之联系的有效性要求；第四栏表示语法性句子在于现实的联系中承担的一般性功能。

四 结语

诚然，对于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理论，学界也有不同的评价。有学者认为，哈贝马斯在语言学转向的背景下，借助语言哲学的分析工具，走出了意识哲学的胡同，进而推进了批判理论和语言哲学的发展^②。也有论者指出，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存在诸多错误。如没有考虑语言与人类实际生活的内在联系，把语言完全对象化和普遍化，把社会行为仅仅归结为言语行为，把语言看做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决定性因素等^③。

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才是人类交往的前提和

基础，而语言本身也是在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的。离开了人的物质生产实践，交往赖以生成和发展的条件便不复存在。马克思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一文中指出：如果我们作为人进行生产，那么每个人在自己的生产过程中就不仅肯定了自己，同时也肯定了另一个人。这是因为我在生产过程中，把我的个性物化到产品中去，因而我在活动中享受了个人的生命表现；你在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表明我创造了一个符合你的本质需要的产品；对你来讲，我是你与类之间的中间环节，你自己感觉到我是你本质的补充，是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也认识到自己被你的思想和爱所证实；因而在我个人的生命表现中，我直接证实和实现了我的真正的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的本质^④。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在物质生产实践中，蕴含着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自我的关系，这是我们分析研究问题的出发点。问题的关键恰恰在于，哈贝马斯把劳动即物质生产实践，理解为一种工具性行为，这样它只能指向客观世界。劳动作为一种工具性行为 and 交往行为是一种对抗关系，因而并不能成为交往的基础。哈贝马斯之所以抓住了“语言”这个对人类来讲更具有普遍性和约束性的力量，是因为在他看来，语言的本质特征，使得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社会进化、生活世界的合理化才成为现实。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哈贝马斯的语言交往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的实践交往理论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普遍语用学通过对人们相互理解言语行为一般规则的重建，以及对几种有效性要求和交往资质的阐述，对于揭示交往行为的运行过程，实现交往合理化，克服资本主义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由于工具理性的膨胀所导致的种种弊端，对于正在走向现代化的中国来讲，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章克团）

①[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68页。

②全湘燕：《社会批判理论的语言学转向——对交往行为理论哲学方法论基础的一个探讨》，《求索》2008年第8期。

③陈旭玲、刘京：《评哈贝马斯的“交往异化论”》，《求索》2002年第5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7页。